

中華科技大學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

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，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。

第二條：

本校學生依本辦法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所有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
第三條：

本辦法適用於學生自治會，畢業生聯誼會，各系學會，研究生聯誼會，進修部學生自治會等，本校所屬之學生自治團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、活動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：

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學校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
第五條：各自治團體之成員具備下列之權利：

- 一．參與該自治團體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。
- 二．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該自治團體之負責人及幹部
- 三．對該自治團體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
- 四．符合該自治團體成立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

第六條：各自治團體之成員應盡之義務

- 一．遵守該自治團體之決議
- 二．維護該自治團體榮譽
- 三．繳納該自治團體之會費

第七條：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所屬系院及學生事務處輔導。

第八條：學生自治團體老師之聘任，准用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：各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應由公開方

式選舉推任之，各自治團體之負責人任期一學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條：推認各自治團體之負責人資格。

- 一．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
- 二．當選前一學年，未受任何處分。

第十一條：各自治團體之經費來源如下

- 一·該自治團體成員所繳納之會費
- 二·自由樂捐
- 三·各項補助
- 四·存款孳息
- 五·籌募基金及義賣所得

各自治團體如經會員大會議決並經學校核可後，得收取會費。

第十二條：各自治團體經費之募集非經核可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對外募款，接受校外團體或私人資助。

第十三條：各自治團體應設立專戶，自行管理，分配運用，建立會計及稽核制度。詳列收支明細帳目，備查並定期公佈財務報表。

第十四條：各自治團體所有設備器材，均須建立財產登記，並於新舊任幹部移交時清查確認。

第十五條：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六條：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制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十七條：學生個人有舉辦級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
第十八條：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報刊准用『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刊物輔導辦法』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所印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；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九條：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，准用『中華科技大學社團器材借用辦法』；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准用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條：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